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郭庭妤

電 話：02-77366347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59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(108050100014\_0059506A00\_ATTCH1. pdf,  
108050100014\_0059506A00\_ATTCH2. doc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並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8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29704號函辦理，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會計處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線

收文文號：1080004403

##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(核定本)

類 別	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
支給基準	日間授課	955	820	760	695
	夜間授課	995	850	800	740
備 註		一、單位：新臺幣元。 二、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。 三、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。			